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號

第二九七及二九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九七次會議

	頁數
六　十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六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六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二九八次會議

六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六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行，且不公平。大會此議僅係一種建議而已，並無法律或拘束效力，現已成爲未被接受之廢案。

但巴勒斯坦少數猶太移民得外國猶太人之幫助，在國際猶太建國協會引導之下，組成並從事一不法運動，有恐怖運動予以支助，先反抗受委統治國，後又抵制多數居民，其目的在藉武力在巴勒斯坦強制執行其旨意。

巴勒斯坦與歐洲其他國家以及美洲各國之猶太人爲準備實際佔領巴勒斯坦，訓練成萬之青年猶太人從事戰爭與恐怖活動，將此等青年連同大量武器與軍火送往巴勒斯坦。在美國與其他國家捐募大宗金錢用於此項侵略目的。凡境內有此種不法行爲發生之各國政府已屢接關於此種活動之通知，是項活動目的，顯在侵犯一愛好和平之友好民族。吾人均知每次抗議均無結果。因此，巴勒斯坦之少數猶太民族業已武裝準備非法佔領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地產。

最近兩年以來，猶太人侵襲亞拉伯產業之活動更變本加厲。猶太民族主義者甚至開始佔領政府財產，可能時更到處樹立其權力。即將撤退之受委統治國，既並未制止此種不法活動，阻止猶太少數民族之侵犯行爲乃變爲多數人民本分內之責任。彼等已盡其所能履行此責。

鑒於已往六個月巴勒斯坦之形勢，亞拉伯多數人民得下述結論　彼等如欲以最小犧牲於最短期間恢復其國家之和平與穩定，即必須求援於鄰近亞拉伯大同盟之會員國，此等國家方同樣關注聖地之福利。故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爲撲滅猶太建國協會在巴勒斯坦所燃之火起見乃以最熱切　堅決急迫之口吻懇請此等國家之協助，彼此間之諒解爲　一俟國內恢復平靜，各國當立即撤兵，使巴勒斯坦所有各宗派之人民均能藉全民表決就其將來之政府自由發揮意見。

雖然，亞拉伯各國自從加入亞拉伯大同盟以來，即一向認爲巴勒斯坦爲獨立國家，惟因有委任統治制之存在，故一時未能獲得獨立。實際上，亞拉伯同盟已承認巴勒斯坦爲同盟之一員，以平等之立場接見其代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由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爲其代表，既爲亞拉伯同盟之一員，自可有權要求其他會員協助恢復其國內之和平與秩序。故亞拉伯同盟各國之軍隊於委任統治制終止後越入邊界由鄰近各國開進巴勒斯坦者，實係出於巴勒斯坦人民之請。彼等與吾人在此次爭取安全與安定之奮鬥中，目的極爲健全　並非侵略。吾人的目的在給與每一個人以及每一社團以其應享之合法權利，爲千百萬朝拜各地之人重建其所渴望之安全與和平。

簡而言之，此即爲吾人在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吾人既佔絕對多數，對巴勒斯坦自然有不容置疑之主權。巴勒斯坦之猶太人爲少數民族，吾人將保證其在吾人國家內享受充分而平等之權利。其他各種信仰各種國籍之外國居民得享受其他民主國家內外籍居民所享之權利與特權。惟少數猶太民族叛變，並宣佈其成立另一國家之意旨時，此舉即對整個巴勒斯坦和平造成一危險之威脅。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乃不得不請求與吾人有種族方面之聯繫，且同受亞拉伯同盟盟約。約束之各鄰邦，協助吾人爲巴勒斯坦全體人民之利益而恢復和平與秩序。

主席　名單上別無其他發言人。本席建議即刻散會，於今日午後三時再繼續開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九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以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安全理事會今日所討論之問題非常嚴重，本人之意亦以爲安全理事會應迅即採取步驟，以應付此種最嚴重之情勢。無論吾人採取何種步

驟，此種步驟必須既適當而又有效。

有人請［文件S/749］安全理事會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正如美國代表所稱巴勒斯坦有戰爭狀態存在現已無人置辯。吾人對於此節已甚無疑問。吾人應決定者，厥爲安全理事會應當採取何種可行辦法使聖地恢復和平與秩序。

至目前爲止，安全理事會欲藉停戰辦法，停戰協定及經由安全理事會所成立之調解團體，停戰委員會舉行談判等等方式，制止聖地之敵對行爲。今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文件S/749］又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命令巴勒斯坦有關各方停止任何敵對之軍事行動。

此在安全理事會爲一嚴重之步驟。倘安全理事會採納此種程序，則安全理事會即無異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換言之，安全理事會已以威迫辦法代替吾人已往所採之和平解決辦法。

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命令如予通過，則就該決議案之對象而言，自爲一種強制辦法，吾人即應希望其確被遵守，蓋任何輕忽不遵之情事，不問其理由爲何，即將等於不服從憲章也。因此乃發生一嚴重問題　如果此命令被任一方或雙方所拒不遵守，安全理事會應又將如何？

憲章第七章內定有多種強制辦法，安全理事會自有權斟酌情形強迫執行此種辦法，使其決議案生效。然吾人均知安全理事會如欲就第七章所稱任何行動制定決議，必需全體常任理事之一致贊成。因此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於從事第七章規定之某種行動以前，務必先由其常任理事會舉行磋商，俾可有於安全理事會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命令不被遵守時，就此後應採何種步驟——外交　經濟或甚至軍事壓力——成立協議之基礎，而此刻顯然無協議存在也。如此，則安全理事會即可預知，或預先考慮如欲以採取第七章所定強制辦法使其決議生效之初步步驟時，將來或須承擔何種義務與責任。

同時，安全理事會復持有英聯王國代表修正美國決議案草案之提案［文件S/755］。該提案與美國代表所提者相同，亦促請各方停止敵對軍事行動，其與美國代表提案不同者，本人認爲在於英聯王國之提案，爲安全理事會應繼續努力使雙方藉談判辦法在巴勒斯坦獲得合理永久之解決辦法。該提案並不涉及安全理事會之強制執行辦法。因此本人認爲該提案實建議一種吾人此際應當採取之有用步驟。

雖然，無論安全理事會現依據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進行，或照英聯王國代表團之建議進行，理事會務須認清畢竟惟有由談判而得之解決乃能產生巴勒斯坦公正持久之和平。本人係基於此一理由，故仍極注重停戰委員會組織之完備，及調解專員之指派一如大會決議案所建議者[2]。

主席　發言人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除非有代表擬發表意見，本席擬節述法國代表團之意見。

茲擬以追述若干事實開始。法國代表團爲遵行大會此次屆會開始之際本代表團所從事之工作，乃於數日以前——即上週——設法通過某種積極辦法［文件A/C 1/SC 10/1/Rev 2］，以保護耶路撒冷城，使該城與外界之衝突隔絕，成爲和平之起點，俾和平可自該城擴大至整個巴勒斯坦。吾人之嘗試未能成功，已歸失敗，於上星期五第一委員會會議［第一四一次會議］以及大會會議［第一三五次會議］時最後歸於失敗。

第一委員會內有人辯稱——星期五會議中——吾人認爲有效之辦法，方即吾人與美國所共同主張之辦法，可能破壞據稱業已生效並可予該城以有效保障之停戰。

此事發生於數日以前。可惜以後所發生之事已使種種論全失意義。根據今晨［第二九七次會議］向諸君宣讀之來電內之情報，各猶太聖廟中已發生戰爭，耶路撒冷城且被重砲轟擊。

本席茲擬一論吾人目前所需之實際情勢。第一，本席擬就此際宜否自法律方面審查巴勒斯坦問題一節，發表個人之意見。本席認爲吾人面臨之問題在法律上頗多可疑之處，如安全理事會從事討論該問題，恐將永遠辯論不已。

現在巴勒斯坦地方之性質爲何？吾人所

[2]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記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確知者爲該地原在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下，而受委統治國已撤離該地。本席不悉有任何著作　規則或例說明以前屬於委任統治制度之下現已不屬其下之領土之地位如何。成立委任統治之國際聯合會現已不復存在，而聯合國究竟承繼國際聯合會多少責任與義務，亦尙爲可疑而會見分歧之問題。

且自聯合國之立場觀之，雖吾人已屢次討論吾人之地位問題，然而吾人之地位究竟如何，至今仍同樣可疑。前討論上年十一月所通過決議案之實施問題時[8]，安全理事會即怯於實施積極辦法，唯恐引起戰爭。吾人已嘗試各種辦法，俾可獲得能避免戰爭之解決辦法，均未成功，而戰爭現已爆發矣。吾人已就是項問題召集二次——或不如謂三次大會屆會，今吾人所有僅爲大批文件，可用種種論據證明吾人仍爲十一月決議案所約束，但同時亦可謂是項決議案業已失效或不能適用。

就以上各點而言，且無論吾人由何種觀點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之法律方面，均可能發生下述之危險　即使吾人果能分別法律及政治觀點——此並非易事——且無論吾人如何誠懇，吾人之結論雖可能非常誠實，且在法律上十分健全，然勢必差別甚多。本席不知應由何人就此各種不同之結論取決之，蓋本席實不知吾人可以就正於何種法規　成案或公斷人也。吾人如果開始討論法律問題，則吾人必須明白吾人必將陷入漫漫之黑暗中，或將永不見天日。

坦白而言，本席不信吾人目前問題之解決將因吾人分析法律情形而有決定性之影響，至少現在不至有此種可能。實則此係和平與戰爭之問題，本席認爲吾人應就事論事，不問關於巴勒斯坦地位之各方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大會決議案，各方係採何種立場。

吾人現有兩件根本不同之決議案，其一係以憲章第七章爲根據，另一則以第六章爲根據。吾人如一閱憲章，即可知第六章有關各種"倘令繼續存在即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爭端，而第七章則涉及關於和平之威脅　和平之破壞　及侵略行爲之應付辦法。

個人以爲鑒於憲章之規定，本席不信有權否認有和平之威脅存在。美國決議案草案所要求吾人者，亦即爲此。該草案未援用"侵略"二字。事實上巴勒斯坦之戰事已在進行中，和平不但已受威脅，且業被破壞，將來之情形可能更爲惡劣，本席不信世界各地之平民閱讀報紙所載後仍能對此等事實有所懷疑。此種事實究屬於憲章第六章所指者乎，抑第七章所指者乎？個人認爲答案非常明顯憲章規定內提及和平時，係指國際和平而言。

巴勒斯坦戰爭初起之時，吾人並未認其爲構成和平之威脅，蓋此爲巴勒斯坦人民兩派間在同一國境內之爭執也。後來軍事行動逐漸蔓延，武裝隊伍及非正規軍自外國開來使戰事逐漸擴大，吾人仍不認爲吾人應承認和平威脅之存在或國際和平被破壞。然而一旦數國正規軍隊越過國界進入一（無論其地位如何）決非屬各該國所有之領土，一旦戰爭在此等情形之下繼續進行，且日趨嚴重，吾人顯然即須應付憲章中所稱之國際和平問題。無論如何，戰事業已具有威脅國際和平之性質。

關於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七章採取行動一節，已有人提出嚴重抗議。比利時代表尤力陳其不當，渠[第二九六次會議]辯稱　吾人如果以第七章爲吾人工作之根據，則吾人不知將以何處爲止境，吾人或不得不採取嚴重辦法，非但不能改善情勢而反使之更爲惡劣，吾人或將步入失敗之途，因吾人並無充分之強制辦法也。

本席深知情勢之嚴重，以及吾人勢須承擔之責任，且本席完全同意安全理事會如不極端謹愼從事，即爲不善盡其職守。

惟尙非本席誤解憲章之規定，不然就第三十九條而言，吾人實不能於和平之威脅存在時不承認其存在。反之，本席以爲安全理事會有充分權力可斟酌決定選擇某種辦法應付此種萬一之局勢。安全理事會有全權決定應採之步驟，自不待言。本席認爲在某種情形之下，雖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然吾人仍有充分權利認爲——以利害關

[8]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記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係爲出發點而觀之——不應採取執行辦法然是項問題僅於吾人工作最後階段內始可能發生。

倘吾人發見和平之威脅存在而未能採取適當步驟，則吾人誠有被人誤會且有損害聯合國威信之危險。雖然，本席認爲如果此種形勢發生於明日，則如吾人能說明吾人之目標，世界人士必比較能夠了解吾人，不似明明面臨顯明彰著之和平之威脅，而未能採取憲章所規定之第一步驟以承認事實眞相時之易於受人誤解。

另一決議案草案爲英聯王國所提出，涉及憲章第六章，且爲繼安全理事會業已進行之調停與和解工作後之次一步驟。就此節而言，本席完全贊成加拿大代表之意見，認爲吾人首應藉談判與調停辦法重新控制此業已逸出吾人掌握以外，而吾人爲顧全世界和平起見必須繼加以控制之情勢。繼續談判與調停工作並不與吾人承認和平威脅之存在有所衝突。在此一階段內，本席且認爲二者完全融洽。

吾人有兩件聽憑吾人支配之行動工具——停戰委員會與大會已經決議委派之調解專員。

就後者而言，吾人此刻務必派定其人選。本席擬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於此次會議結束後開一簡短之會議以便再就委任調解專員一事從事討論。

關於停戰委員會，吾人由今晨〔第二九七次會議〕所接來電得悉該委員會處境之困難。本席認爲吾人應與該委員會以更多之人力與便利任憑委員會支配，以擴大其工作範圍。此爲吾人應仔細審查之問題　庶幾委員會工作效率可以增加，並與該委員會以其此際所無之行動範圍。

如果吾人僅以此舉爲限，則本席認爲此對於業經通過而吾人明知其力量不足之決議案，方未見能有何增益。惟如在另一方面吾人能至少通過承認有和平威脅存在之美國決議案草案之一部分——本席擬於此際特別著重一以前所未著重之點　美國決議案草案並未提及侵略行爲，該草案並未指明侵略者爲何人，因而可避免因舉出侵略者之名而引起之複雜疑難之辯論——茲再述一遍　倘吾人通過美國決議案草案，認爲該草案並未超越第七章之範圍，則本席認爲調解專員　停戰委員會以及其他吾人將來或將委派之團體必更能得有關團體之尊重。而迄今爲止，吾人固未見有此種尊重態度也。

停戰委員會經由主席於今晨向諸君宣讀之電報內報告吾人謂委員會深信已用盡根據其特權以及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所能採取之行動。該電說明如不能對有關雙方施行較強之壓力，則委員會必不能獲得進一步效果。

本席認爲吾人既已成立停戰委員會，且即將委派調解專員，則吾人自有授與委員會與調解專員以其工作所必需之權力之責任不應任其在極危險之情況之下作毫無結果之努力，而無吾人之全力支助。

總之，就本席而言，目前情形既如此顯明易見，本席殊不知如何能否認確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

本席留意美國決議案草案並未欲解決何方爲侵略者之疑難問題。本席認爲吾人如循此行事，決不至使必須進行之談判與調停方面之努力，因而失其價值。本席深信吾人如此行事反可予代表吾人調和雙方者以爲使其努力不致毫無效果起見，不可不有之權力。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本席將投票贊成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惟本席擬補充一點　決議案內規定雙方當局必須於三十六小時內下令停止戰爭之一節或須加以修正。如以後討論過程中有需要時，本席就此項問題保留以後發言之權。

Mr El-Khouri（敍利亞）安全理事會今晨已聞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之陳述，渠謂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半數以上之巴勒斯坦居民，此點吾人皆知之甚悉。

渠提出之第二點爲　巴勒斯坦爲亞拉伯同盟會員國之一。在此區域內成立與憲章第五十二條規定相符之亞拉伯同盟之各亞拉伯國家始終認爲巴勒斯坦爲其會員國之一。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所述第三點爲自從委任統治終止之後，巴勒斯坦過半數以上之人民發現其處於須應付少數叛民之困難地位中，乃請其聯盟各國援助，以澄清此種紊亂局面，蓋此種紊亂局勢阻止巴勒斯坦人

民之享受其獨立——獨立因爲巴勒斯坦於委任統治終止之後應享之權利——及其行使民族自決之權利。

在此種情形之下，即若干同盟國家出面幫助某國之多數人民壓制其國內少數人民之叛變，本人殊未見吾人如何能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本人擬於此間指明　自成立以來，理事會從事解決諸如此類或性質約略不同之爭端者，已歷五次之多。其中二起有關印度尼西亞。第一個爭端於一九四六年由烏克蘭代表團提出安全理事會[4]。是項爭端涉及協助壓制叛變之荷蘭軍隊，曾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詳細討論。理事會內各代表中當時未見有一人談及和平之威脅　和平之危機　或和平之破壞，或提出諸如此類之建議。

去年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又引起另一爭端[5]，但並未通過任何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僅下令停止戰爭，出而調停，組織印度尼西亞委員會[6]督辦停戰與調停工作並隨時將工作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兩度發生爭端時，每次死傷人數均以萬計，遠較今日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巴勒斯坦案爲嚴重。而安全理事會却未就該兩案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另一事件爲一九四六年之希臘問題，該問題係由蘇聯代表團提出[7]。當時另一政府被控有軍隊留駐希臘。安全理事會不接受此種控訴認爲外國軍隊之留駐希臘係應希臘政府之請，目的在協助該政府壓制企圖推翻希臘政府之少數叛民。安全理事會未通過任何決議案謂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即駁斥是項問題不議[8]。理事會之行動甚爲正確。希臘多數人民已促請其盟國出而援助彼等壓制其國內之紊亂情況。彼等此舉完全正當。其情形正與今日巴勒斯坦之情形相仿。

第二項關於希臘之事件係於去年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9]。安全理事會就是項問題討論多時，最後方未根據憲章第七章通過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所採行動一向係根據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

安全理事會最近一次所受理之事件爲印度巴基斯坦之爭執[10]。喀什米爾及其他地區有流血死傷事件，現在依然如此，死傷人數以千萬計。

安全理事會並未認爲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如一國境內發生騷動即爲破壞和平，或外國盟邦進入一國境內應多數人民之請予以援助即爲威脅或破壞和平，則一九四六年底喀什米爾　希臘　印度尼西亞事件均應視爲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然當時並未如此。

安全理事會已往之成案不容許吾人於此際制定此種決議，美國亦不應提出法國代表適才表示贊助之決議案草案。本人不擬就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有所批評，蓋非常任理事國時在更換，然常任理事國如法國者過去曾協助辦理各案，今即不應贊成或擁護是類提案，一如法國代表適才發言時所爲。本人並不"爲通過是項決議案以決定巴勒斯坦果有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情事即可助吾人獲得和平解決辦法。本人以爲事實正相反。如果通過此種決議案，恐無異加膏於火，使若干人民失去希望，不得不自行採取行動。本人相信此舉徒然消耗時間，又不能平定巴勒斯坦之亂局，重建秩序，或使問題得一解決。

大會所提議並決定之調停辦法，如果行之得法，或能獲得若干良好結果，使爭端當事國——即巴勒斯坦之多數與少數民族——就巴勒斯坦之政府或政體成立諒解，由該政府保證雙方之合法權利與願望。此爲唯一之辦法，威壓與武力或任何其他帶有此類性質之辦法，均不能達吾人之目標。

Mr López（哥倫比亞）吾人此刻所討論之問題關係如此重大，注意此問題者又如此之多，無庸參加討論之各理事國均能謹慎善

---

[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記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十一次會議。

[5] 此項問題首次提出討論於第一七一次會議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

[6] 同上，第一九四次會議。

[7]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六次會議。

[8] 同上，第十次會議。

[9] 同前，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四號，第八十三次會議。

[10] 第二二六次會議時首次討論該問題。

陳其意見。彼等之意見殊少可加補充之處，尤以關於此問題之法律方面爲然。本人且不得不聲明法律問題與本人所受訓練相去甚遠，因此安全理事會對於本人之不自法律觀點發言，當能深諒。

本人行將發表之簡短意見有關昨日 Mr Austin 稱爲"事實情形"[第二九六次會議]之問題，方卽主席，以如此切題之言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問題。

茲於就上述問題發表意見以前，擬先簡單一論哥倫比亞代表團之立場，並由吾人所知之聯合國之觀點觀察本問題之目前情形。吾人之立場，可簡單敍述如下。吾人並未投票贊成分治計劃，吾人棄權並未贊成分治計劃，其原因並非吾人在原則上反對分治計劃，亦非因吾人反對或擁護此項問題所牽涉之兩當事者之一。吾人認爲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爲一考慮欠週之決議案，吾人當時卽如此聲明。吾人認爲大會所須通過之決議案應爲一良好之決議案，而非倉卒之辦法。

吾人隨後敬謹建議[11]大會似宜就是項問題之某數方面　尤其就各亞拉伯國家所抗議認爲未得充分時間陳述其意見或加以申論之各種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倘本人之記憶無誤，吾人所舉理由之一爲　該決議案並不代表大會過半數以上之意見，且由政治與安全委員會以及專設委員會之討論經過視之，以及由各種不同提案之表決結果視之，且似爲少數代表之提議。吾人辯稱依吾人之意見，該議案永遠爲少數人之提案，固不問曾使用何種壓力爭取額外票數以獲得到通過該決議案草案所需之三分二之贊成票也。

以後事態之發展證明分治計劃並不因大會曾以三分二可決票予以通過而卽自然獲得其應得之贊助與熱烈擁護。吾人於每一新階段均發現同樣之情形　分治一議並未得充分力量或贊助使其得一般人之擁護。本人此言並非討論其是非價值，僅於此刻討論是項問題時偶爾一抒已見而已。

上述此種情形所引起之第一個嚴重結果爲大會並未就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實施辦法有所規定，僅將該問題委諸安全理事會辦理。而是項問題提出理事會後，理事會又未規定必要實施辦法。

本人不必細述安全理事會討論經過，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與本人知之同樣深切也。事實爲——此爲吾人可稱爲頑強無情之事實——安全理事會復將此事送還大會作進一步之審議 [文件 S/714]。當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時，敝代表團指陳該決議案所根據之假設無一有可靠之事實上之根據。各種假定原並無可靠根基，後來果經證明其爲不可靠。

故此事遂被交還大會，於特別屆會中再加審議。特別屆會甫告結束，而大會仍無任何積極性之成就 既未切實重申該決議案，又未廢止或取消該決議案。大會顯然以解散之前所派執行其決議案之巴勒斯坦委員會爲已足。

茲於就調解專員問題發表意見以前，先陳明一點　所有關於本問題之法律方面之討論，對於本人認爲非常切題之問題，似未見有人發表意見　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下落如何？其目前之地位又如何？本人以爲吾人首當決定之問題爲　是否果如一般人所表示，該決議案既未付諸實施，聯合國之責任卽止於此？本人非常懷疑此說。舉例言之，本人懷疑巴勒斯坦問題與印度尼西亞問題之間是否果有任何類似之處。聯合國通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卽表示其承當發動今日巴勒斯坦種種事件之責任。

本人不知此一說法有若干可辯之處。此或爲一極爲粗略之說法。然而事實爲——而此似爲另一頑強無情之事實——大會贊成英國委任統治之終止。英聯王國決定於何時停止委任統治，何時撤離巴勒斯坦，不問是時聯合國是否已可接管。結果英聯王國於聯合國能接管以前放棄委任統治。而聯合國亦因某種原因同意英聯王國於五月十五日停止其委任統治，並未依各方再三提出之建議，堅持英國應繼續留駐巴勒斯坦，待聯合國已接洽就緒準備自受委統治國手中接管當地之行政責任時再行撤退。

此爲又一頑強無情之事實，蓋吾人應審議問題之一爲——幾乎可謂不問法律上情形

[11]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二七次全體會議。

如何——吾人是否根據丁述前提而工作，即聯合國當然可允許英聯王國僅僅以水到渠成，無須預慮爲理由，而不對巴勒斯坦將來之行政問題有所規定，逕行退出巴勒斯坦？

事實上決不能水到渠成，且並未水到渠成。反之，吾人已隨波浮沈，以至於目前戰爭狀態之中，深信倘謂吾人明知故犯而仍隨波浮沈，方不爲過於加大。巴勒斯坦此際所發生之事，無一事不在任何人意料之中，而尤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意料之中。過去一年來人人均知將來究將發生何事，而今日所發生何事，而今日所發生者固無一未在意料中也。

就各亞拉伯國家之態度而言，本人猶憶一九四七年大會常會閉會以前，彼等即已向大會公開宣佈不接受該決議案，又謂雖戰至一兵一卒，亦決不接受分治計劃[12] 自是而後，每一亞拉伯國家又再三聲明將取何種行動——現在彼等正語吾人謂彼等所採者正爲其一向所宣佈擬採取之行動。故此事並不新奇。今日之所以演成此種情勢，爲安全理事會所完全知情，且幾乎可謂得有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大會於最近特別屆會最後一次會議［第一三五次會議］內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選派調解專員一人。此事決定幾在一週以前。不論就何種目的與宇旨而言，調解專員自必爲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聯合代表。渠之任務自必十分重要 其責任自必繁重非凡。

凡在此間之各代表似皆非常關心巴勒斯坦之情勢。本人毫不懷疑——其他代表或仍猶疑不決——巴勒斯坦人民正在互相搏鬬殘殺之中。此又爲一頑強無情之事實。吾人不能否認巴勒斯坦本人民互相殘殺之事實。然而選派調解專員一事，至今乃未舉辦。

兩三日以前主席告本人不必悲觀。本人通常遠較主席樂觀。今日本人雖較渠悲觀，然而有事實支持本人之見解。調解專員尚未派定。料想調解專員之尚未派定，自有其理由，然而本人所欲說明者爲 吾人倘不儘速委派調解專員，僅於明日 後日 大後日或甚至下週再提出種種不能選派調解專員之理由此誠不幸之至。

而凡此種種均發生於當初存在於巴勒斯坦之不安情勢實際上業已擴大之時。原先僅有巴勒斯坦本地兩社團——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從事初步之戰爭準備，現在情形則遠較以前爲嚴重，已牽涉各鄰國在內。

本人無需重述使巴勒斯坦成立停戰之歷次努力經過，此舉徒然消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而已。

上月適值本人忝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故得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作各種正式與非正式之談話，以期就停戰問題作成決議案。然而吾人所能作到者，最多不過製成許多決議案以籲請停戰而已，而依照吾人此刻討論之兩個決議案草案觀之，停戰一事未被遵辦。

大會開會時，吾人就委任調解專員問題放棄投票權，後來委任巴勒斯坦領事委員會事件提出表決時，吾人方未投票。本人每隔一日，即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停戰委員會問題，此並非因本人對停戰委員會過分苛求，方非因本人對委員會任何委員過於苛求——本人不認識委員會任何委員，更無理由發表任何意見觸犯渠等，或貶抑其能力——然本人身爲安全理事會內代表之一，認爲責任所在，理應力言渠等未能供安全理事會以必需之情報。

本人茲再謹敬極力提出此項事件。其原因何在？蓋因此二決議案提及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尚未派定之調解專員與工作未能使安全理事會滿足之停戰委員會。

吾人現有一大會之決議案［決議案一八一(二)］，關於該決議案之是否有效，吾人正在從長辯論之中。吾人不知該決議案是否有效或已失效，是否可行抑不可行。吾人正在討論一尚未委定之調解專員問題，吾人正擬將各種事件交由一工作未能使安全理事會滿足之停戰委員會辦理。因此本人可問 吾人重踐此現已證明對吾人完全無益之舊途，究有何用？

且尚不止此 此外尚有一更嚴重之問題在。吾人現在有兩個決議案，吾人正就此二決議案反復討論，因吾人深知使安全理事會

[12]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已往種種努力陷於僵局——姑不謂爲完全失敗——者爲另一頑強無情之事實　即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對於任何重要問題，均不能得一致意見。且吾人無時無刻，以及無論何日從事新步驟時，無不遇到此種困難。

我聯合國之建立，係以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能合作爲基礎。今日非但不見此種合作，且每當合作略有可能時，旋又因某種原因終於一無所成。因此，乃成爲下述兩種情形之一之問題　或根本並無合作，或即使有合作之可能時，合作亦不能實現，或則合作無成，或則發生某種事情阻止其實現。

鑒於本人前已提出之另一因素——吾人已逐漸進入一可能擴大之戰爭情勢中——本人認爲維持國際和平要件之一在確知吾人之處境。吾人於採取任何可能因吾人之疏忽而失敗之新重要步驟以前，必需確知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意見必能一致且能同意一致行動，有如加拿大代表不久以前所建議者。於吾人目前所處之情形之下，如不能假定常任理事國能團結一致合作，則吾人大可不必繼續討論，而彼等如果不能合作　即應將眞情舉告全世界人士。否則吾人之改變某一條文，某節某款，某某決議案，以規避事實，不過爲自欺欺人而已。

在吾人討論決議案草案之前，本人擬就認爲非常重要之事有所陳述　吾人今日似有一相當特殊之情形。過去各國常不事先通知對方即向其發動戰爭。有人謂此種行爲不合國際法之規定，但近來成例往往如此。如先期提出宣戰通知，其宣戰書多半在某種情形之下某種期限之內提出，使對方絕無時間作自衞之準備。

然就目前之事而言，吾人似已恢復舊例。當埃及決定積極干涉巴勒斯坦事件時，埃及即事先通知安全理事會[文件S/743]，直接電安全理事會主席稱　吾人之軍隊即將駛入巴勒斯坦　。King Abdullah 決定進入巴勒斯坦時　亦及時通知安全理事會稱渠將調動陸軍開入巴勒斯坦[文件S/748]。凡此均可謂符合戰爭之最正當儀式，其中無一事被疏忽，無一事不合國際慣例之精微之處。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均持有來電抄件。本人認爲各該來電非但爲報告亞拉伯各國即將進入巴勒斯坦之致安全理事會通知書，且爲一由吾人之立場觀之至少同樣嚴重之事。本人認爲二電爲請安全理事會善盡其責任之通知。本人深信此二通知之送交，安全理事會實有若干非常確定之目的。

其一在使安全理事會不得以任何藉口不迅速採取適當之行動。本人或有錯誤，然本人深信此固爲二電之明顯意義。至於二電是否因安全理事會之動作往往過於遲緩而發，則爲另一問題。本人所深信者——此乃一種樂觀之假定——爲亞拉伯各國之所以發出此種通知，意在使安全理事會能立刻採取行動。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有迅速行動之責任。

本人樂觀之處尚不止此。本人已仔細聆聽當事雙方代表之意見，較聆聽關於憲章各條之法律論據更爲仔細。本人對於 King Abdullah 致祕書長電，印象至深。King Abdullah 稱

巴勒斯坦所發生之災難令人難於置信，五月十五日以後恐將近恐怖之極峯。余對於此種雙方互相殺戮攻擊之行爲，深惡痛絕，尤對於 Deir Yaseh 之空前大屠殺，提出嚴重抗議。該地發生剖割孕婦之事，業由猶太建國協會向余證實，惟該協會將此項罪行歸過於於其偏激份子而已。

雖然　余深信猶太人民極願與亞拉伯人和睦相處。此間所發生之事，無一不需吾人出而干涉以制止此種屠殺行爲。吾人茲聲明願以一卑一國家內亞拉伯國民之完全身份畀予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與吾人共享一切，同時更可在某特定區域內享受特別行政權。如是必能停止屠殺，此後人民定能永遠生活於和平與安全之中。

該電最後一段自係指如何組成國家之不同意見而言。然而吾人所應切記之重要之點厥爲　King Abdullah 以渠即擬採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時特別告安全理事會稱"此間所發生之事，無一不需吾人出而干涉，以制止此種屠殺行爲。然則吾人何以仍浪費時間以辯論此種業已明白　確實　顯然成立之事實乎？

本人不知是否浪費太多時間重複前已經人陳述之意見或提出無濟於事之說明，惟本人擬問理事會　事實如果與本人所描述者相

同，或大體相同，則吾人是否尙有理由遲遲不決定委派調解專員之問題？大會所規定之調解專員一職是否爲安全理事會談判雙方達一諒解之最適當機構——倘此果爲吾人所探求之目標？

本人尙擬提出另一問題。本人相信停戰委員會之工作效能低落，業經證實。不論此點是否果與吾人迄今仍未討論而與目前主題無關之活動　行動或政策等等有某種關聯，事實仍爲自停戰委員會成立以來，安全理事會並未如吾人所預料或如吾人所應期望者，經常由該委員會獲得情報。

即使吾人得到委員會之情報，本人仍以爲當初成立委員會時決不能計及今日之情形。本人僅建議倘吾人果欲眞心致力而得一諒解，成立一能獲雙方信任之機關，必須成立一新委員會。不但須爲一新委員會，且應由能力與地位均卓越之人士組成之。本人此言非謂服務停戰委員會之領事人員並非有能力與地位之人。料想渠等必爲有能力之人，蓋渠等擔任此種要職位自有其相當之理由，然而就通常情形而言，即使渠等果然有能力，惟解決性質複雜如斯之問題時，彼等必不能得若干國家之完全信任。

本人當初就此事隨意提出一二意見時所以建議或有委任一有調停權力之新停戰委員會，其原因即在此。本人首次閱讀美國決議案草案時，曾參於本人前此發表之意見，謂吾人或有就該草案作若干修正之必要。除其他各節外，本人認爲吾人尤應注意亞拉伯各國業已通知安全理事會即將進入巴勒斯坦請安全理事會出而干涉一事。吾人持有各種有關文件，本人極主張舉出事實。

此外或尙有其他修正案，然本人完全贊成主席所稱第一要務厥爲斷定和平威脅之存在一節。至於吾人將來如何處置此和平之威脅則係另一問題。誠如本人所言，第一要務厥爲斷定有和平威脅存在，關於此節，本人認爲任何人均不能有懷疑餘地。吾人究應適用第三十九條或憲章其他條款，則屬另一問題。

本人想已將何以認爲吾人不宜贊助美國代表團修正案——本人深憾不能贊助該案——之理由，解釋清楚。英國修正案將令吾人重試以前已試行無效之行動，使用事實上業已證明不能完成吾人所定目標之工具，且徒然使就此方面採取有效行動一事，發生無謂之耽擱而已。

本人於聆聽各方之陳述時，曾想起若干其他問題，然本人此刻既不能提出替代議案，僅擬節述哥倫比亞代表團之意見如下

將來英聯王國提案如付表決，吾人將放棄投票權，關於美國之提案，吾人擬待修正案提出後再決定吾人能否贊助該提案，或仍將棄權。吾人並非慣常棄權。吾人甚願對安全理事會之工作與責任盡吾人之本分。吾人並非規避責任，然吾人願較確切知悉吾人將如何行動，吾人之目標究竟爲何。

Mr Arce（阿根廷）　本人一向認爲巴勒斯坦情形非常簡單，此言或似非而實是，該問題或具有某種問題之複雜中又帶簡單之特徵，而吾人只須將個中因素分門別類劃分清楚，問題即不難迎刃而解。所不幸者，各種問題常涉及利害關係——合法或不合法之利害關係——使簡單之問題變成錯綜複雜，巴勒斯坦之事似亦如此。本人茲擬就本人所見之事實，作一解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勒斯坦原應如其他前屬土耳其帝國之土地，獲得獨立。然由於某種無需追述之原因，此事並未實現　而國際聯合會將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權授予英國。此項委任統治已依受委統治國之意旨，於本月十五日結束，此際無需描述委任統治期間內所發生之種種事件，蓋吾人均知之甚悉，亦無需指明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獨立國家之願望。

受委統治國以終止委任統治之日期通告聯合國後，大會經相當之困難通過一決議案，建議分劃該地，設立兩個獨立國家——猶太國與亞拉伯國。是項決議案後經送交安全理事會實施，結果理事會不能就應採何種行動獲得一致意見，認爲最好之辦法，莫如仍將該決議案交還大會，俾大會可再度考慮是項問題，以決定其認爲最適當之辦法。所有經過情形，吾人皆知之甚悉。五月十五日不久即屆，巴勒斯坦之唯一合法權力委任統治國告結束，而大會特別屆會則以大多數同意，決定委任一調解專員。

依照本人之理解，現在巴勒斯坦之情形如下　英國之委任統治已經結束，而本人頃所言承繼國際聯合會之遺產而無遺產清單之聯合國，則決定委任一調解專員以維持或恢復和平。各代表應切記巴勒斯坦之戰爭並非自本月十五日開始，在是日以前已在相當祕密之情形下進行中，或相當積極之準備中。巴勒斯坦現爲一個無政府管制之領土，依照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以及委任統治書所稱，今日之巴勒斯坦乃一無人管理之地，或可謂其地位如同社區組織。本人認爲巴勒斯坦之兩百餘萬居民現應團結自行決定渠等擬採用何種政體。

本人固知其中一部分人民已經自行建立政府，給與該政府以事實上之權力，然由法律立場視之，巴勒斯坦並無政府，而應根據選民之決定組織一政府，但在另一方面，吾人有聯合國委任調解專員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現在欲決定巴勒斯坦之情形是否構成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破壞。吾人皆知此種決議必需得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事實上除五常任理事國以外，自尚需二非常任理事國之贊成票，方即謂倘五個非常任理事國決定阻止理事會作任何決議，則雖五常任理事國一致贊成時，亦不難爲之。然而此種情形不常發生，且本人以爲僅應於非常特殊之情形下發生。因此責任在於五常任理事國。所幸者，五國之中有三國對於此項問題意見似尚一致，因此吾人無需過份憂慮國際和平將有危機。

因此　阿根廷代表團尊重大會專用和平調整辦法委任調解專員而不採強制辦法之決議案，不擬投票贊成強迫性質之決議案，而將投票贊成任何調解辦法。且吾人認爲吾人此舉即爲尊重兩百餘萬人民決定其前途之權利。

此即爲將來就此項問題舉行表決時阿根廷之態度。

主席　本席欲確知各方並未誤解哥倫比亞代表適才所作之陳述，且不在反駁該代表所言之諒解下，擬陳明一兩項問題。

關於調解專員之委派吾人於昨日始收到吾人所徵詢同意之二人之一之答覆。此外本席業已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於散會後會集片刻（雖時間已甚晚）討論將來之行動。

停戰委員會係有領事駐耶路撒冷之三國代表所組成，然而其委員無須即爲領事本人。事實上各領事之所以被指派，係由於彼等均駐在當地，熟諳其情形之故。

本席一如 Mr López，同樣認爲吾人未由委員會接獲更多之情報，實爲莫大之遺憾。然就本席所知，委員會所以未能多向吾人提具報告　係因忙於在非常困難之環境下與渠等受命商詢之雙方取得連絡。無論如何，渠等正代表吾人在日益危險之情形之下聚議工作。本席且聞悉我國領館人員現已有第五人負傷。因此本席認爲吾人實應稱揚爲吾人在耶路撒冷工作者之勇氣與熱誠。

Mr López（哥倫比亞）本人原即說明因並無抨擊停戰委員會之理由，故不欲爲此，尤以由個人觀點而言爲然。本人原可以對委員會之法籍委員之工作特別表示感荷，渠始終以情報供給安全理事會。事實上吾人所獲少量情報，皆係渠所發出，本人自樂於對渠之工作，同表稱揚。本人之所以未特別提出此事者，其原因之一爲本人深知一種共事同志之感使人自然以本人認爲應當特別對法國領事提出之讚揚，給予委員會全體。

雖然，本人不願就問題之此方面有所聲明。本人不欲衡度諸委員之工作。本人所欲說明者——本人認其爲一積極性之建議——爲　無論吾人不獲委員會寄來情報理由何在，事實上吾人未能自委員會得到必要之情報。故本人乃欲知吾人是否可將新責任繼續加諸停戰委員會各委員，且吾人既日聞渠等執行吾人所交與渠等之工作，如何困難，則吾人如再委以其他新工作，是否適當？

此外尚有另一點　吾人心目中之工作——即在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間商得一諒解——需要政治地位比較重要之人士承擔方能勝任，至少其在本國之政治地位以及其在國際政治上之地位應較爲重要。是爲本人所欲說明之一點。

誠如本人頃間所言，本人樂於就委員會已貢獻於安全理事會之勞績，表示稱頌，並樂於承認委員會各委員願意竭盡其努力。本人之唯一意見爲　無論渠等如何努力企劃達

成吾人所期望於渠等之任務，其成就仍未達本人認爲吾人有權期望其成就之標準。

茲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討論此項問題前再提出一點，理事會頃分發最近接獲之來電一紙，該電係停戰委員會內祕書長人員 Mr McCabe 所發。此係機密電稿，故本人不擬引述其內容。雖然，本人僅擬提出下述一事，即吾人由停戰委員會各委員尤其自法國領事以及 Mr Azcárate 及祕書處另一職員分別接獲情報。

本人因此想起吾人似從未能獲得停戰委員會直接發出之情報。未知何以吾人不時接到停戰委員會各不同委員之個別來電，祕書處人員來電，或其他方面之來電，而從未收到停戰委員會直接來電。此中必有原因。據謂停戰委員會深感連絡困難，其委員之一現在阿門，另一委員則在另一地方。雖然如此，吾人每日收得情報，而無一係停戰委員會所直接發出。

此即本人擬於吾人停止討論此問題以前所欲說明之意見，蓋少頃吾人討論各項提案時，本人或歉不得不再提及停戰委員會如何行使職務一事也。

主席　本席業已就吾人今晨接得之來電兩件——該二電係直接由停戰委員會發來——提請哥倫比亞代表注意。本人相信此二電爲委員會向吾人提具長時期經常報告之前驅。本席並擬請渠注意 休戰委員會委員之一比利時代表已赴阿門訪晤當地亞拉伯代表，渠已離開耶路撒冷多時。

本席茲宣佈散會。倘各代表同意，吾人將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集會檢討巴勒斯坦問題。蘇聯代表尤表示願於明日發言。本席建議吾人應於明日午後另行召集一理事會會議，討論捷克問題，如必要時，並完成明日午前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惟本席意欲於明日午後會議開始之時即討論捷克問題，並盡力於明日午後結束該問題。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o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0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5 cents